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农厅规〔2020〕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监狱管理局:

现将《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25日



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规程规定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评审、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考评、专家及专业机构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环节。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省、市、县各自管理职责分级管理。

第二章 项目评审管理

第五条 项目评审是指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立项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作出评审意见，并提出补充、修改、调整、优化建议的活动。

市级农业农村局直接组织评审，评审专家从市级或省级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应与项目

法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不存在隶属或利益关系。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合格才能纳入扶持项目。不合格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不得申报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农田建设项目。

第七条 项目评审应遵循“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客观公正、择优选项”的原则。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农田建设政策为依据，对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经济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审查。

第九条 初步设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勘测、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建设方案是否科学、设计标准是否合理、概算编制是否合规、效益分析是否真实、组织实施与管护方案是否可行、设计文件是否完整，以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一）勘测、设计资质。勘测资质满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设计资质满足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二）设计依据。项目选择符合行业相关规划和立项要求，设计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有关行业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编制初步设计。

（三）建设方案。项目区范围清晰，地块集中连片，治理面积符合要求；能够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建设方案经过比较，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工程设计规模、型式、结构符合项目区要求，设计内容完整；项目设计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四）设计标准。各项工程设计标准和设计深度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五）设计图纸。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灌排沟渠纵横断面图，输电线路、林网、道路、建筑物、土地平整等图纸规范、齐全。

（六）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内容完整，编制依据充分，概算编制规范、工程造价合理，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七）效益分析。项目建设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客观合理，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能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八）实施与管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工程管护制度、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资产移交方案可行。

（九）附件材料。申报文件规范，附件、附表齐全，内容完整。

第十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初步设计合格是指勘测设计资质符合要求、设计依据可靠、建设方案可行、设计标准合规、建设内容科学合理，概算编制符合要求、效益分析客观实际、实施与管护方案可行、设计图纸及附件材料齐全、规范。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合格：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国家、省农田建设政策和行业规划的；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依据不可靠，建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破坏或危害生态环境的；其他不符合农田建设要求的。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评审程序主要包括评审准备、实地考

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形成结论、意见反馈等程序。实地考察、现场答辩与材料审核互为补充，以保证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的客观、真实、准确。

（一）评审准备。确定具体评审标准和指标，选择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制定评审方案，组织培训，强调评审责任与纪律。

（二）实地考察。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外业考察组对评审项目进行实地查勘，形成实地考察意见。

（三）材料审核。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独立审阅，经集中讨论后形成材料审核意见。

（四）现场答辩。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中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现场提出问题，县级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现场解答。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预防措施进行告知。

（五）评审结论。综合实地考察、现场答辩及材料审核意见，形成项目初步设计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结论，作为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批复的依据。负责评审的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在收到评审材料2周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合格的项目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要补充完善的项目或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县级农业农村局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选项。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市级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在评审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存在干预专家独立评审，发表倾向性意见，隐瞒、篡改评审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畅通申诉、检举、信访等渠道，接受社会对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外资与部门项目及国家试点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

第三章 项目工程监理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监理是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受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的委托，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监理单位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经国家认可的监理单位。

第十八条 国家立项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中，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含设备安装）施工，应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项目工程开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并与之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审定的初步设计、工程建设合同以及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理。

第二十条 从事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开展工程监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单位的具体工作应包括：审查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督促检查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程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定期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报告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参与工程自验、初步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应签订监理合同，明确工程监理的地点、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理费的提取与支付、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工程监理规划。
- （二）按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监理细则。
- （三）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进行监理。
- （四）参与工程自验、初步验收，签署监理意见。

（五）监理业务完成后，监理单位向实施监理的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提交工程监理报告、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实施监理的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应将选定的监理单位、监理内容、监理人员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过程中，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建设合同以及监理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按投标书承诺的监理人员全部进驻施工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切实维护实施监理的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时，应组建由相关资质人员参加的驻地工程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的经营活动。

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制造单位和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建设法人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指令。

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施工负责人及有关施工人员。

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使用或安装；承包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工程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中有因工程质量原因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五年内不得委托该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第三十一条 实施监理的县级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有违反本规程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罚。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及考评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是在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初步验收的基础上，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第三十三条 明确验收职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项目竣工验收政策制度，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监督检查市级竣工验收工作，对市级竣工验收工作进行考评。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所辖县（市、区）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县（市、区）竣工项目初步验收，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三十四条 遵循原则。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坚持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分级管理、权责明确，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严肃纪律、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验收组织。市级农业农村局收到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

鼓励聘请社会专业机构验收，增强项目验收工作的透明度、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验收内容。县级初步验收情况，农田建设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耕地质量提升方案落实情况，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工程和设施设备移交管护情况，设计、施工及监理等文档管理情况，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准备情况。

第三十七条 验收依据。国家和省农田建设政策、管理制度，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年度任务资金计划、项目批复文件及项目工程调整变更批复文件，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资金拨付文件等。

第三十八条 验收方法。听取汇报、查验账册、调阅档案、现场实地核查、测试运行、走访农户、召开座谈会等。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核查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九条 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变更设计批复的各项建设内容，各项工程、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设计目标。

（二）各单项工程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

人等四方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经编制竣工决算，并经由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四)已制定落实项目工程建后管护方案。

(五)已完成项目信息阶段报备和上图入库准备工作，并完成入统。

(六)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真实。

(七)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合格后，已经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四十条 验收应具备的备查资料。

(一)验收提交资料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依据性资料

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项目概算及批复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及批准文件。

(三)实施管理资料

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管理资料，工程监理、质量检验资料，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委托书，实施管理各项制度，会议纪要、影像资料，土地权属管理资料，资金使用管理资料。

(四)成果资料

初步验收报告及结论，设计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工程造价评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耕地质量提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建后管护资料。

第四十一条 验收程序。县级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建设完工并

进行初步验收后，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一）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落实验收工作责任。

（二）落实验收组或确定社会专业机构。成立专门验收组的，验收组长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定，成员由市级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专家等组成。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或委托方式确定，市级农业农村局派联络员负责工作协调。

（三）组织开展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将验收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将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或摘录，编制验收工作底稿，由被验收单位签字确认。验收组结束实地验收时，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当地交换意见。

（四）督促问题整改。认真梳理验收中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做到严格验收与认真整改相结合。

（五）提交验收报告。验收组现场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在两周内提交验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验收意见等。

（六）验收结果。市级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对验收组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定，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项目及时进行移交和管护。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考评。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验收考评依据。除市级进行竣工验收的依据外，还包括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市级竣工验收报告及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四条 验收考评评分。按照考评指标、标准分值、评分标准、考评依据、扣分原因、考评得分等六个要素，制定《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考评评分标准》，按照考评标准进行评分。

第四十五条 验收考评内容。除市级竣工验收的全部内容外，还包括市级竣工验收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验收考评得分。抽查县所有项目的平均分为抽查县验收考评得分；市（地）所辖抽查县（市、区）得分的平均分为市级验收考评得分。项目验收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良，得分 ≥ 60 分 < 90 分，评定为合格，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 验收考评程序。听取抽查项目县和市级项目验收情况汇报；实地查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管护及项目效益等情况；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考评内容，考评组对每个项目集体进行打分；汇总项目县所有考评项目得分，计算该项目县验收考评得分；根据市（地）所辖抽查县（市、区）的得分情况，计算市级验收考评得分，并同市级交换意见。

第四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考评组对评定为优良、合格的竣工项目通过验收考评。对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不通过竣工验收考评，形成要求整改书面意见，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的市级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另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无法整改或整改后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由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的市级农业农村局将验收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管理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归档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及考评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对不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为的，除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外，还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提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五章 专家及专业机构管理

第五十一条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评审、竣工验收专家库（市级也可直接使用省级专家库）。项目评审、竣工验收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

第五十二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直接组织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竣工验收，专家从市级或省级专家库中抽取，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应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客观公正提出项目评审、竣工验收意见，对评审、验收意见及结论负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其他

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项目评审、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对参加项目评审、竣工验收专家和专业机构的工作水平及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对不宜继续从事项目评审、竣工验收的专家和专业机构予以调整。

第五十五条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专家和专业机构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对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专业机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费用支出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评审和竣工验收费用。项目评审费和竣工验收费用在项目管理费中单独列支，有条件的市（地）应纳入同级预算，专项用于聘请专家及社会专业机构费用支出。

聘请专家及专业评审机构费用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实施监理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财政投资（不含设备费）总额的2%以内控制使用，从财政资金中列支，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工程成本。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到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账支付监理费用。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法人按监理费总额的20%预留质量保

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未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得列支工程监理费。监理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监狱管理局等部门参照市级管理职能开展项目评审、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市级农业农村局和参照市级管理职能管理的单位，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程（试行）》（黑农厅规[2019]15号）同时废止。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